

改字原則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講：

- 一、指佛、道兩家修煉都可以與指大法修煉用的「煉」字一樣。
- 二、指氣功或者亂七八糟的東西都用這個「練」。
- 三、指人用「像」，指神、佛也用此「像」。指事與讀音是^{xiang}第四聲用此「相」，指動物用「象」。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講：

- 指物體與圖像用此「象」，動物也用此「象」。
其它用此「相」，指人、神、佛時用此「像」。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講：

根據所指使用「象」、「像」時要看所指，而且「對象」、「對像」本身不作為固定名詞。

- 一、用詞看詞意而用字；
- 二、用字時看字意而用字；
- 三、一段話也要看所指用字；
- 四、現有出版的大法書目前先不用按第三條做。

李洪志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